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6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院”）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进行了更新。标的公司编制了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W[2019]A1183号），公司编制了2018年、2019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苏公W[2019]E1311号）。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更新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重新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措施。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